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周書瑜

電話：24301505分機303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00214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1002141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08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本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依其層級向機關提出申請，各主管機關依推薦程序辦理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本(110)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本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於本(110)年5月31日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本府(110)年7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

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
四、相關表件請上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(網站：

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 下載使用，如有填表疑

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

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